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16年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益	3	9,135	15,195
服務成本	4	(14,997)	(21,848)
毛損		(5,862)	(6,65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06	(396)
其他收入		310	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3,129)	(2,610)
減值虧損	4	(29,600)	(25,623)
經營虧損		(38,075)	(35,238)
融資收入	5	3	4
融資成本	5	(2,102)	(2,172)
融資成本 — 淨額		(2,099)	(2,168)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174)	(37,406)
所得稅開支	6	(66)	—
		<u>(40,240)</u>	<u>(37,4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4.49美仙)</u>	<u>(4.51美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68	102,93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50	3,774
		<u>70,218</u>	<u>106,709</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6,7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13	2,38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63	3,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	421
		<u>10,534</u>	<u>6,18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608
		<u>10,534</u>	<u>9,796</u>
總資產		<u>80,752</u>	<u>116,50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74	1,064
儲備		33,253	52,285
總權益		<u>34,427</u>	<u>53,34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47,192
可換股債券		3,810	3,604
衍生金融工具		213	278
		<u>4,023</u>	<u>51,0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2	2,070
借貸		41,170	10,012
		<u>42,302</u>	<u>12,082</u>
總負債		<u>46,325</u>	<u>63,156</u>
總權益及負債		<u>80,752</u>	<u>116,505</u>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租賃及放債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40,240,000美元虧損淨額及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9,254,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31,768,000美元。同日，本集團的借貸為44,980,000美元，其中約41,170,000美元於一年內償還，同時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為863,000美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1,170,000美元。本集團未能遵守貸款協議所載與船舶市值連同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的比率(「船舶比率」)有關的限制承諾條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抵押存款，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有關銀行借貸。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自相關銀行取得遵守相關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原到期日為2017年3月31日後的銀行借貸約34,367,000美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6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6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融資承擔：

- (i) 就約29,181,000美元的若干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現正採取銀行所規定的必要補救行動。此外，管理層已與銀行積極商討修訂銀行借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以便持續遵守船舶比率規定。根據與銀行的最新通訊，董事認為銀行借貸的條款及條件將可及時予以修訂。
- (ii) 管理層亦與銀行保持溝通，而董事認為所有現有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船舶比率規定者)將自2016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並將按原訂計劃償還款項。
- (iii) 於2016年6月29日，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於契據日期十二個月內向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發出資金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

資金於提供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並須於本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擔將告失效。

- (iv) 本集團已與目標銀行商討，以發行三十六個月內到期的3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預期來自可換股債券的資金將於2016年11月底可用。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自2016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融資承擔。因此，董事滿意於並認為合適按持續經營業務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成功完成下列計劃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的能力：

- (i) 完成銀行所規定的必要補救行動以及修訂29,181,000美元若干銀行借貸的條款及條件，以繼續遵守承擔規定；
- (ii) 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現有的銀行借貸(其將根據原訂計劃償還款項)；
- (iii) 於需要時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墊款，而墊款須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 (iv) 產生充足營運現金流量；及
- (v) 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來源。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劃分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a) 本集團就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的現有準則修訂本，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改進

- (b) 下列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時間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改進	2016年1月1日

附註：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項目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項目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將於其生效時採納。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開始生效，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呈列及披露有所改變。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本集團所提供予外部客戶的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除折扣的淨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期租租約收入	7,843	13,970
程租租約收入	840	1,225
利息收入	452	—
	<u>9,135</u>	<u>15,19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放債業務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作可呈報分類之定量起點，管理層因此認為毋須報蓋本分部。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乃根據船舶整體經營按合併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期租租約收入、程租租約收入及利息收入的收益組成部分，該等收入按合併基準被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毛利及除稅前溢利亦就首席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按合併基準作內部報告。因此，概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內部遞交予首席經營決策者及由其作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報告的計量並無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出租服務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提供船舶出租服務的地域分部收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年內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所提供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客戶A	1,945	4,452
客戶B	1,338	1,701
客戶C	1,171	990
客戶D(附註)	977	—
客戶E(附註)	970	—
	<u>6,401</u>	<u>7,143</u>

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益產生自客戶D及E。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317	4,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8	7,824
船用燃料開支	1,739	3,60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54	33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69	1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	11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00	20,612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5,0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56	1,323

5 融資成本 — 淨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3)	(4)
融資成本		
借貸的利息開支	1,498	1,69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01	187
銀行借貸的安排費用	213	239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 利率掉期	190	53
	2,102	2,172
融資成本 — 淨額	2,099	2,168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5年：16.5%)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6	—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u>40,240</u>	<u>37,40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96,549</u>	<u>83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u>4.49</u>	<u>4.51</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有關普通股數目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0	1,525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u>(16)</u>	<u>(1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84	1,5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u>729</u>	<u>875</u>
	<u>1,313</u>	<u>2,389</u>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租租約收入乃提前預付。本集團授予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完成裝貨、簽訂及／或解除裝貨賬單後的7日內。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0至30日	535	1,473
31至365日	47	41
超過365日	<u>18</u>	<u>11</u>
	<u>600</u>	<u>1,525</u>

10 結算日後事項

(a) 完成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殷海先生(殷劍波先生的胞弟)訂立買賣協議，並以合共54,000,000美元代價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高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建集團」)100%股權，而代價將透過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於2016年5月10日，收購已完成，而高建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資金承擔契據

於2016年6月29日，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於契據日期十二個月內向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發出資金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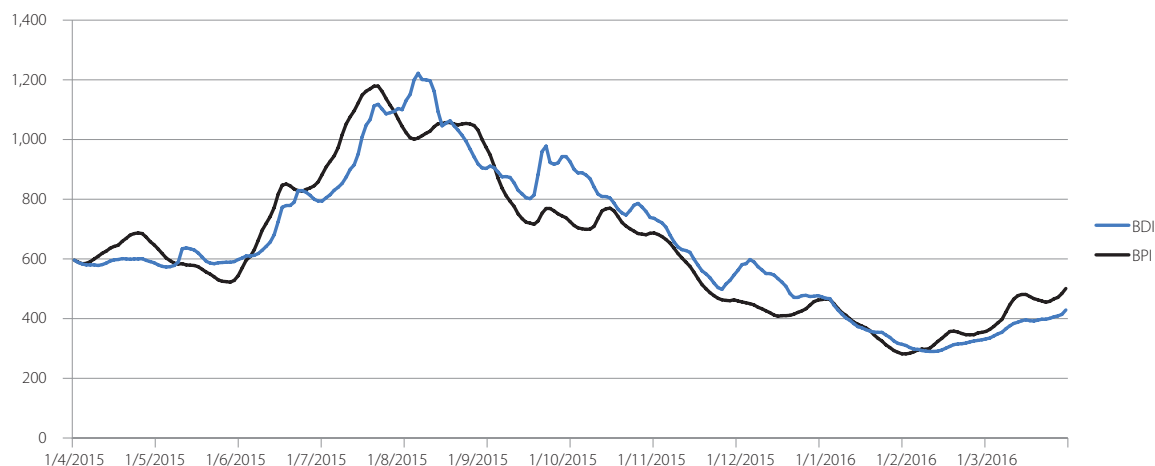
資金於提供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並須於本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擔將告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15年8月BDI高點1222，16年2月BDI低點290，平均654.95

15年7月BPI高點1179，16年2月BPI低點282，平均642.00

2015年是乾散貨海運行業另一個非常困難的年份，乾散貨船運費市場從2015年年初以來一直處於低迷狀態。波羅的海乾散貨船運費指數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期間，不斷錄得新的最低點記錄。以巴拿馬型船舶為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波羅的海運費指數平均為642點，比上一年度的788點下跌了146點，跌幅約為18%，波羅的海運費指數所記錄的平均日租金率為每天5,130美元，比上一年度的每天6,329美元下跌了約每天1,199美元。造成運費市場困境的原因仍然是乾散貨船隊的船舶供大於求。按船舶經紀公司的統計資料，儘管在2014年乾散貨船隊已經供大於求的基礎上，2015年乾散貨船隊的增長約為2%，但是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卻是零增長，這使得乾散貨船舶供需不平衡的矛盾加劇。在乾散貨海運需求量不會大幅度上升的經濟形勢下，乾散貨船舶供需矛盾仍然是主導運費低迷的主要原因。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的矛盾只能通過時間來緩解和改變，這將需要相對較長的調整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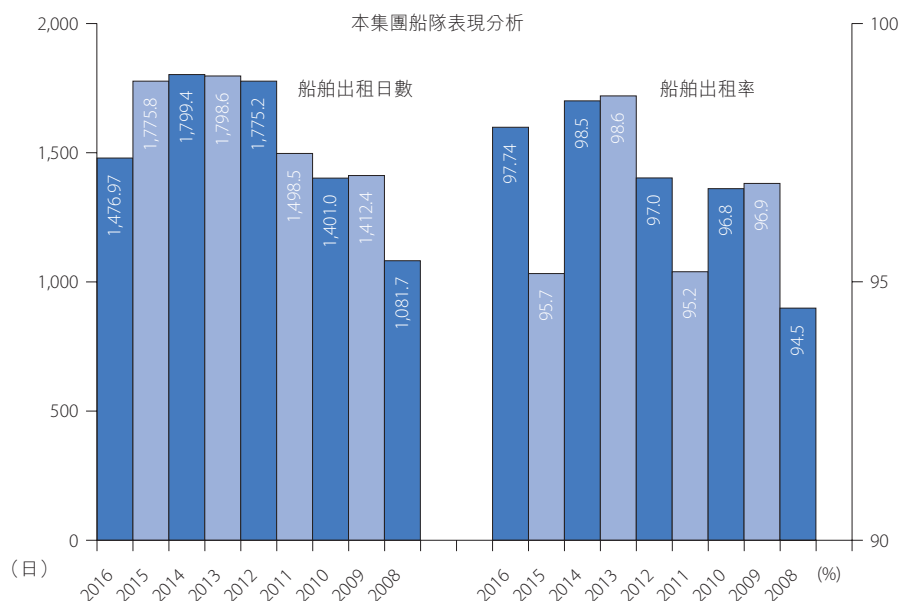
2015年即期市場的運費在七至八月間出現反彈，波羅的海運費指數曾一度上升到1,222點的年度高點，但只是反映出運費市場的波動幅度在加大，即期運費實際上仍然是在低位水平上運行。

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在2015年出現零增長，原來被寄以希望的中國的乾散貨進口量也未能達到市場的預期，而且還出現了較大幅度的煤炭進口量下跌和整體乾散貨進口量下降。乾散貨船隊全年的淨增長數量約為1,812萬載重噸，對運費市場產生了較大的壓力。由於運費市場的低迷，二手船的船舶市場價格出現大幅度的下跌，延續了乾散貨船舶市場的運費和船價的雙重低迷的氣氛。

目前對運費市場略微利好的因素有中國的鐵礦石進口量能夠保持在9億噸以上，散糧進口和鋼材／化肥出口的數量有所增加，這對於處境艱難的乾散貨船的運費市場有所支持，船用的燃料油的價格有較大幅度的下降，降低了運輸成本。但市場仍然希望通過加量的船舶拆解能夠對船舶運費市場的供求不平衡狀態作出緩解，並最終改善即期運費市場的供求關係，讓運費市場恢復正常。

在乾散貨船舶運費低迷對船東造成巨大壓力的經營環境中，全球各地區的新政策法規對船舶的經營和管理構成了進一步成本上升的壓力，特別是新環保法規的實施和超低硫燃油的使用等，使得船東面對嚴峻的船舶經營環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現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0歲。本年度的船舶出租率為97.74%，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本集團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約為每天4,967美元，比去年同期減低了約34%，造成收入下跌的原因是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水平低於上一年，而且船隊中的九萬噸級的超巴拿馬型船舶的市場日租金率低於標準型船，所以拉低了船隊的整體收入水平，如果只計算標準型船舶，船隊的日收入水平略高於同類船舶的市場收入水平。本集團船隊在本年度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的好成績，各船都在即期市場上營運。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像。

於2015年4月1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一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代價為3,690,000美元(相等於約28,782,000港元)。船舶已交付予買方而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5月18日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船隊包括四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即GH FORTUNE、GH POWER、GH GLORY及GH HARMONY，總運力約為319,923載重噸。

於2015年10月1日，本集團從殷先生及林女士收購萬通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佳元國際有限公司(「佳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少於10,000美元，乃根據該等公司的總資產釐定。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於2015年10月開始營運，並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利息收入約5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收回的應收貸款約6,800,000美元。

此外，於2015年11月4日，本集團收購欣美投資有限公司(「欣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計劃透過欣美進行證券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欣美尚未開始營運。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000,000美元，將透過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並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按匯率7.75港元兌1.0美元，轉換為381,843,06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的91%權益，而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則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土地」)。收購事項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根據土地的初步開發建議，土地開發將包括(i)買賣幼樹及其他苗木的貿易中心及展覽設施；(ii)服務式住宅；及(iii)辦公室、零售、停車場及其他配套設施。

有關收購事項及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初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及2016年5月10日的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本公司通函。

市場展望

2016年市場對即期乾散貨運費的預期是悲觀的，認為即期運費率和船舶的日平均收入都將在低位徘徊，以巴拿馬型船舶為例，今年第一季度市場統計的平均日租金率只有每天2,901美元，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也將不會有大的好轉。雖然乾散貨船舶今年的新增數量是近幾年較小的，但是今年乾散貨的海運增長量的預測為零，因此即期運費市場一直承受著下行的壓力。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今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在逐步調低，最新的預測經濟增長率是3.2%，對世界

貿易量的預測也只有3.4%，因此，對海運需求量增長的幫助較小。在整體經濟增長不給力的背景下，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也將繼續影響市場的運費走向，使得即期運費徘徊在較低的水平。季節性的運輸需求雖然能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短期的推動需求的增長，但對整體市場的影響是有限的。另外，巴拿馬新運河將於今年六月開始船舶通行，對船舶的營運交易模式已產生變化，因此，市場也在觀察其對船舶海運需求量的影響和作用。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的鐵礦石和煤炭的海運量都不會有大的增長，其中鐵礦石在中國鋼鐵業不擴張的背景下全年只會有約2%的變動，煤炭的海運需求量在去年減少了約1億噸的基礎上今年有望持平，不會進一步下跌，其它貨物數量的增減對整體乾散貨海運需求量增長的影響將不會很大，但是進入南美洲裝糧季節後，南美洲裝糧港口的擁擠狀況有所加重，目前船舶裝糧的等待時間已達到一個月，該等港口擁擠會對船舶的使用率造成影響而緩解對相應船種船隊供大於求的壓力。較為正面的因素有市場仍然認為隨著印度經濟的快速增長，進口到印度的煤炭數量將會有較大的增加，對乾散貨船的需求也會有所增加，進口到中國的鋁土礦原以印尼的出口為主，但因印尼對原礦出口實施限制，使得中國需要轉從西非等運輸距離較遠的地區進口鋁土礦，由此會增加船舶的海運里程等，這些都是目前乾散貨運費市場中的正面因素，也將會對運費市場起到支持的作用。乾散貨船隊今年預期的增長較小，新船訂單全額交付使用時船隊的增長約在2%，市場仍然希望能通過加大老船的拆解來緩解船隊的擴大，為即期運費的回升提供環境和條件。近期船用燃料油的價格在原油價格下跌的影響和推動下在逐步下降，而且市場預期低油價有可能要延續一段較長的時間，這對船舶運營將有一些正面的幫助。

基於即期運費低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集團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本集團目前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或透過積極考慮擴展至船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擴充其業務，豐富收入來源。

受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所推動，中國的花卉植物市場於過去五年大幅增長。中國花卉植物市場的規模於2010年至2014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8.85%增長，中國出口的花卉植物總值於2010年至2013年間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0%。目前，中國廣東、廣西及海南省並無設有專業化管理的大型花卉植物批發貿易中心。此外，根據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紅旗鎮（土地所在地）被視為全國核心發展鄉鎮之一，旨在將紅旗鎮開發為區內主要旅遊景點。根據可獲得的資料，紅旗鎮的最新發展計劃將包括（其中包括）種植熱帶花卉及幼樹的高科技商業區、花卉展主題公園及酒店區。於上述開發計劃完成後，紅旗鎮預期將成為海南省其中

一個核心熱帶花卉及植物高科技種植區。是次收購不僅能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流,而且能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穩定的收入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2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00,000美元,減幅約為6,100,000美元或約39.9%。此包括期租收入8,700,000美元(2015年:15,200,000美元)及來自新收購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約500,000美元(2015年: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期租租約收入約為7,800,000美元(佔本集團期租收益約90.3%)(2015年:約14,000,000美元,佔本集團期租收益約91.9%)及程租租約收入約900,000美元(佔本集團期租收益約9.7%)(2015年:約1,2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1%)。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期租租約對等(「日均TCE」)有所下降及本集團於2015年5月移交船舶所致,本集團船隊從五艘船舶下降至四艘船舶。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571美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67美元,減幅約34%。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8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00,000美元,減幅約為6,800,000美元或約31.4%。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船隊規模下降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船舶減值後的折舊減少所致。

毛利／毛損

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6,700,000美元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5,900,000美元,差額約為800,000美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8%惡化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2%。本集團毛利率惡化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船舶規模的平均日均TCE下降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500,000美元或約19.9%,主要是由於2015年4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悉數列入開支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行政開支約300,000美元的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0,000美元或約3.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所致。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40,200,000美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7,400,000美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毛損減少約800,000美元；(ii)本集團船舶的減值虧損約29,600,000美元(2015年：25,600,000美元)；及(iii)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船舶所產生虧損約5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00,000美元(2015年：約400,000美元)，其中約33.3%及約66.5%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41,200,000美元(2015年：約54,200,000美元)及其他借貸約3,800,000美元(2015年：約6,6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52.2%及55.7%。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已償還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年內已確認的船舶減值已大幅減少本集團的資產總額所致。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1,800,000美元及約2,300,000美元。情況惡化主要是由於非流動銀行借貸約34,4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被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流動負債)未能遵守若干銀行借貸的契諾規定所致。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5年2月17日及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兩份貸款融通協議，貸款融通總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及2,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並將於2017年2月16日或之前償還，本公司亦已根據第二項融通提取1,000,000美元並將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兩項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通過2015年6月配售新股份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及第二項融通所提取的款項。不涉利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融通及第二項融通的條款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其中一間銀行作出一項安排，以補救銀行借貸的融資契諾規定。管理層與銀行維持緊密溝通，而董事認為由2016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

於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與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訂立資金承諾契據（「契據」），據此，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而本公司須於契據日期十二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向本公司所提供的資金須被視為「墊款」，而本公司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款項。上述所結欠墊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本集團已與目標銀行商討，以發行3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董事預期來自可換股債券的資金將於2016年11月底可用。

董事認為經計入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其融資承擔。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提供。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包括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兌換率分別兌換為19,763,513股股份。

認購於2013年9月2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9月2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6年3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3,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982港元。於2015年6月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15港元。配售經已完成，合共83,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6月23日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

人。本公司認為，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以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及2015年6月23日的公佈。於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淨價格約每股股份1.88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第一項融通及第二項融通、放債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借貸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於2016年3月31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2015年：13,100,000美元)。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有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41,200,000美元，而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即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POWER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支本集團之船舶收購費用，並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轉讓書；
- 持有該等船舶的集團公司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於2015年5月18日，GH Prosperity的出售經已完成，該批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內的餘款已於同日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情況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下的披露責任。

附註：

1. 「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指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的兩批定期貸款，以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費用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三個月起，該定期貸款本金額的10,400,000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當中的5,600,000美元須分12期按季償還。
2. 「GH POWER貸款」指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POWER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該本金須分40期按季償還。
3. 「GH GLORY貸款」指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GLOR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該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650,000美元，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
4. 「GH HARMONY貸款」指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HARMON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三個月起，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68	102,93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608
已質押銀行存款	3,313	7,152
	<u>71,781</u>	<u>113,692</u>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93名僱員(2015年：120名僱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5,400,000美元(2015年：5,7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其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股息

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異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意見

根據吾等的意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有關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0,240,000美元及經營現金流出9,254,000美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31,768,000美元。此外，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銀行借貸的承諾規定。本集團尚未自相關銀行取得遵守豁免，亦未完成銀行所規定的補救行動。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的其他事宜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吾等就此項事宜並無保留意見。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亦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